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 文化部 施政工作報告

報告人：部長 龍應台



## 目次

壹、前言	1
貳、半年來文化施政重要成果	1
一、完成組織改造	1
二、普及文化資源	2
三、促進藝術發展	4
四、提升人文素養、健全出版環境	6
五、落實文化資產保存	7
六、強化影視音產業發展	8
七、扶植文創產業	12
八、推動文化交流	13
參、未來重點工作	15
一、泥土化-7835 村落文化扎根	15
二、國際化-全球文化布局	17
三、產值化-價值產值化	19
四、雲端化-建置文化雲，整合藝文內容及促進增值應用	21
肆、結語	23



##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文化部施政工作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文化部已於本（101）年5月20日成立，文化部的成立，是我國文化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揭橥政府部門正式將「文化軟實力」厚植成為核心國力的發展策略，也擘劃保障及落實文化基本人權的施政藍圖。

我們深知各界對於文化部有著很深的期待與期許，也感謝各位委員對文化施政的支持與關心，在此謹就過去半年來文化施政重要成果及未來四大重點工作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貳、半年來文化施政重要成果

### 一、完成組織改造

文化部組織法於本年5月20日施行，整合原文建會全部；新聞局廣播、電視、電影、流行音樂及出版產業與兩岸交流；研考

會政府出版品；及教育部部分附屬館所業務。下設 7 個業務司、5 個輔助單位、1 個任務編組及 19 個附屬機關(構)，主管文化政策、文化資產、文學、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化設施、文化創意產業、出版產業、廣播電視產業、電影產業、流行音樂產業及文化交流等事項。

為蒐集各方意見以供政策研訂，本部甫成立即於 6 月 28 日至 8 月 16 日辦理第一階段 9 場次文化國是論壇，議題涵蓋文創產業策略、獨立書店、公廣媒體、國片輔導、藝文團隊扶植、7835 村落再造等，並預計 11 月辦理第二階段論壇，希望透過討論方式，形成政策共識。

## 二、普及文化資源

為協助縣市政府深耕在地文化，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截至 9 月共辦理社造人才培育課程 814 場次、社區營造人才 2 萬 4,445 人次、輔導 112 處社區推動影像

紀錄、65 處社區劇場計畫；另為有效活化地方文化資源，輔導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深度文化之旅 44 梯次、培育 350 人次導覽人員，參與民眾超過 3,520 人次。

為強化社區創新，推動營造亮點，截至 9 月共輔導 11 處；另補助辦理社區營造基礎研習課程，共辦理 447 件。

為提升地方藝文環境，協助在地文化館所營運及服務升級，成為民眾樂於親近的文化據點，截至 8 月共計補助 155 案。另研擬博物館事業推展及人才培育計畫，協助國內公、私立博物館之整體發展。

興建重大文化設施，截至 8 月各項重大工程計畫進度如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正進行主體結構及內部裝修，執行進度為 51.84%；「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已完成地下室結構，正進行上部曲牆結構工程，執行進度為 45.81%；「屏東縣演藝廳」正進行土方開挖及基礎工程，執行進度為 19.38%；

「彰化藝術中心」正進行基礎工程，整體執行進度為 16.78%。

### 三、促進藝術發展

為扶植演藝團隊永續經營，提升創作及展演水準，辦理 101 年度演藝團隊分級獎助，截至 9 月計補助 100 團；另配合前述補助計畫，辦理重大配套方案，例如本年媒合 46 個團隊進駐演藝場所、補助 18 個縣市傑出演藝團隊之徵選及獎勵。

為扶植地方藝文發展特色，與特殊表演藝術團隊合作，並結合學校藝術教育，鼓勵學生參與，落實表演藝術在地扎根，本年補助雲林縣、臺南市、屏東縣、新北市、嘉義市、澎湖縣等 6 縣市政府辦理。

為強化縣市文化中心營運管理能力，朝「專業劇場」方向發展，101 年度採競爭方式，補助 8 個具發展潛力之地方文化中心。

持續辦理文化觀光定目劇計畫，向國際觀光客推介具代表性的演藝團隊，並推動具



在地特色之國際級表演藝術產業發展，本年計補助 3 件計畫，預計演出 314 場次。

推動「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運用我國數位科技之優勢，使傳統文藝作品獲得擴展與增值；辦理數位表演藝術節，及補助表演藝術團隊創作科技跨界作品 10 案；另策辦華山藝術生活節，整合行銷表演藝術及推動與國際接軌。

推動「藝術席捲空間」計畫，於本年 9 月 22 日至 12 月 16 日，每周六、日下午在臺北火車站大廳，展開 30 場次與觀眾互動演出，讓來往旅客輕鬆接近表演藝術，親身體驗藝術之美。

在視覺藝術發展部分，扶植補助約 250 案；選送 17 名藝術家，至美國、法國、捷克與澳洲等國駐村；此外，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補助國內藝術村營運，以及藝術家駐村，共計補助 8 案。

推動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補助 6 縣市提

升地方視覺美感及建立城市色彩；補助 4 所生活美學館之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及「藝術介入空間計畫」等 8 案。

為推動臺灣視覺藝術產業國際化，補助辦理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本年預計邀請 150 家國內外知名畫廊參展，國際展商包含 16 國、80 家畫廊；另補助視覺藝術產業辦理或參加國際展會，提高我國視覺藝術之國際能見度，本年補助 8 案。

#### 四、提升人文素養、健全出版環境

成立「文化部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推動小組」，推動文化館所無障礙服務，輔導出版有聲書，落實文化平權。

辦理臺灣大百科專業版第三階段編撰計畫、第二期英譯計畫等，完成 700 則詞條撰擬、1,400 則詞條英譯；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文學獎作品推廣及在地寫作計畫，共計補助 14 案；鼓勵文藝社團辦理閱讀推廣、文學獎及文藝營等活動，截至 9 月共計補助 72

案；102年度計劃將獨立書店納入補助範疇，協助閱讀推廣及行銷。

辦理金鼎獎及金漫獎等獎項，獎勵優良出版品及從業人員；輔導出版業者參加9個海外及大陸地區重要書展，開拓海外市場；協助培訓出版人才，辦理國際漫畫研習營6場、1,900人次參加；鼓勵發行數位出版品，補助8件優良企劃案；辦理電子閱讀推廣活動、數位出版實務講座6場，實地輔導40家以上傳統業者投入數位出版轉型。

## 五、落實文化資產保存

截至本年9月，對各類型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保存之審查工作，成果如下：

全國新增國定古蹟指定1處；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指定10處；歷史建築登錄64處；文化景觀登錄1處。

推動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管理維護，新增指定登錄國寶59組、重要古物58組；推動遺址之保存維護，計指定直轄市及縣（市）

定遺址 1 處。

推動傳統藝術及民俗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登錄傳統藝術 13 案；民俗及有關文物 10 案，完成指定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共 5 案，並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保存團體薪傳維護計畫；列冊追蹤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11 項及保存者 28 位。

為推動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本年度補助 14 處辦理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及補助 10 處辦理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另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相關推廣行銷，補助嘉義縣、連江縣、金門縣、桃園縣、屏東縣、宜蘭縣、澎湖縣、臺東縣等 8 縣 13 案。

## 六、強化影視音產業發展

### （一）電影產業

為保存我國珍貴電影資產並推廣利用，辦理臺灣電影數位典藏及推廣計畫，截至 9 月已完成圖文數位化 1 萬張、編目及詮釋資

料 4000 筆。

為培植電影創作人才，辦理獎勵優良影像創作金穗獎、徵選優良劇本及電影短片輔導金。本年共選出 14 部金穗獎作品、優良劇本 20 件、及短片輔導金 11 件獲選。

為深耕臺灣電影產業，拓展全球華語市場，截至 9 月上映國片為 33 部，其中 20 部為本部所補助產製，總票房約新臺幣 7 億 5,000 萬元，觀看人數已破 300 萬人次。此外，1 至 9 月另輔導 239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

另在開拓大陸市場方面，ECFA 簽署後，臺灣電影不受大陸進口配額限制，本年已有「新天生一對」、「愛」等 9 部國產影片於中國大陸上映。

## （二）電視產業

配合無線電視數位轉換時程，於全國各地進行 19 場次巡迴展示及說明會，本年 6 月 30 日我國無線電視正式進入全面數位播

出的新時代。同時，為了擴大高畫質電視電波涵蓋率，建置宜蘭、花蓮、臺東等 3 座高畫質轉播站。

本年 9 月 19 日在臺北舉行「2012 臺北電視節」，計有來自全球 16 個國家地區、88 家影視業者參展；另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本年輔導業者參加香港、法國坎城、匈牙利、上海電視節。

為鼓勵製作優質數位電視節目，辦理 101 年度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徵選案，第一梯次共有 49 件獲得補助，總金額 2 億 1,923 萬元；第二梯次並首創「旗艦型連續劇」，共有 5 件獲得補助，總金額 1 億 9,500 萬元。

### （三）流行音樂產業

辦理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及整合行銷促進計畫，帶動民間投資，培植新人及製作、發行專輯，本年度補助 17 件，引進業者相對投資 2 億 7,900 萬元以上。

在獎勵方面，舉辦第 23 屆金曲獎傳統藝術類及流行音樂類頒獎典禮，並辦理「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培育母語歌曲創作人才；另預計於 11 月舉辦第 3 屆「金音獎」頒獎典禮；樂團人才培育方面，補助 40 組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

鼓勵產業研發推廣方面，持續辦理流行音樂跨界模式服務計畫，帶動業者相對投資約 1 億 3,249 萬元；此外，因應數位匯流，持續辦理補助數位網站服務推廣流行音樂計畫，引導業者投資約 1 億 8,718 萬元。

為協助業者拓展國際市場，本年賡續推薦國內歌手及樂團參加國際演出，共推薦 29 組樂團及歌手赴國外演出。另委託國家地理頻道 (National Geographic Channel, NGC) 製播「臺灣流行音樂特輯」2 部，於福斯國際頻道亞洲區播出 50 次以上。

硬體建設方面，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刻正進行基本設計，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審議通過，即可續行細部設計；位於高雄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基本設計業已獲審議通過，將接續辦理細部設計。

## 七、扶植文創產業

推動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提供資金挹注，本年度截至 9 月辦理文創產業育成、聚落、補助地方政府拓展文創產業計 36 件；創業圓夢補助計畫刻正針對 248 件申請案進行審查；商品研發、品牌行銷、市場拓展之補助將於 10 月公告徵件。

另外在運用國發基金參與投資部分，本年度審核通過 8 案，共計撥款 1.37 億元，並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文創產業超過 3 億元。融資方面，本年度迄今協助 8 家文創業者獲得信用保證，順利取得銀行貸款超過 8,000 萬元。

市場拓展部分，本年 10 月 18 日將辦理第三屆「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並徵選優秀文創業者赴海外參展，協助廠商



建立海外行銷通路。

在文創產業園區部分，華山 BOT 案已於本年 6 月取得建照；電影藝術館工程於 4 月完工，預計年底前取得使用執照並交由 OT 案廠商經營。花蓮 ROT 案廠商已正式進駐，預計 10 月開放 30%區域營運；臺南及嘉義預計 11 月辦理公告招商；臺中園區之文創主題餐飲、藝文展覽館及文創商店於 6 月開放營運。截至 9 月，五大園區共辦理 500 多場活動，吸引約 120 萬人次參與。

## 八、推動文化交流

加強與在臺國際社群互動，5 月 28 日辦理駐臺使節代表茶會，計有外國使節及代表 47 人與會、34 家中外媒體採訪。

個人 8 月下旬應邀訪問紐約、華府、溫哥華，舉行 4 場公開英語演講、1 場大型中文演講、接受法新社及路透社專訪等，本次出訪海外華文媒體刊出 21 篇次、外國主流媒體刊出 10 篇次，另大陸及港澳地區亦甚

關注，相關報導達 51 篇次。

推動駐紐約、駐法國及駐日本文化中心為臺灣文化國際交流平臺，截至 9 月總計輔導優秀台灣團隊參與 34 項國際合作及藝術節，獲紐約時報、法國世界報、法國解放報、日本讀賣新聞及溫哥華太陽報等國際媒體計 248 篇次報導評論。

經由臺灣書院吸引海外主流社會人士體驗臺灣人文與藝術發展現況，紐約、休士頓及洛杉磯等 3 個臺灣書院截至 9 月計策辦講座、研習、展覽、示範講演等 135 場次、當地人士 6,000 人次參與、媒體報導 45 篇。

為推動兩岸文化交流，辦理臺灣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計畫；鼓勵臺灣藝文團體赴大陸交流，截至 9 月計輔導 29 案；為促進大陸藝文及傳播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截至 9 月計審理通過大陸地區藝文及大眾傳播專業人士 1 萬 927 人次來臺。

## 參、未來重點工作

### 一、泥土化-7835 村落文化扎根

散落於全國各角落之「村落」，為居民生活之場域，為使偏遠村落亦能享有與都會同等之文化服務及藝術參與機會，規劃透過7835 村落文化扎根計畫，讓文化資源滲透臺灣 7,835 個村落。

本計畫預計從人才培育、資源調查、產業發展及文化據點改善四大項目著手，主要內容如下：

#### (一) 人才培育

辦理文化資產、表演藝術、文學創作、視覺美術、電視電影、音樂、舞蹈、工藝、影像紀錄、文史調查撰寫等各項人才訓練工作，全面推廣村村有藝文活動，輔導成立在地藝文團體，建構村落文化資源輔導網，推動藝文團體駐鄉服務，以及舉辦各種藝術展演活動、行動博物館、文學館列車巡迴村落，紮實培育在地文化。

## （二）資源調查

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進行村史與藝術文化資源及文化據點分布，以及村落微型文化產業資料之調查，蒐集及建置雲端資源庫，並協助村落推廣文化資料庫授權概念。

## （三）產業發展

輔導村落微型文化產業、扶植人才回（留）鄉就業、創業，創造微型文化產業行銷通路、建立工藝及觀光人才交流平臺。

## （四）文化據點改善

評估各村落文化據點文化展演需求，協助提升規劃及運用能力，輔導發掘在地美學，發展具在地美學之生活空間。

102 年預期成果為培育黃金人口投入 7835 村落文化服務 200 人、完成村落藝術人文資料調查 50 村、補助申請回（留）鄉就業人數 50 人、拓展文化展演場所外展服務

6 處，期以地方文化資源為根基，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平衡城鄉文化發展，累積村落文化創新研發能量，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 二、國際化-全球文化布局

文化交流的內涵為藝術、文學、知識、公民品質、民主素養、生活方式、以及美學品味等面向的總體現；本部以全球布局的視野推動文化交流，以期在全球化的潮流中，樹立臺灣識別形象、建構文化外交網絡，發展與各大洲區域夥伴關係。

102 年將以佈建臺灣全球文化網絡、發展藝文跨域連結、推動兩岸對等交流三大面向，拓展文化交流，經營海外主流社群，建立臺灣文化海外發言權。

### （一）臺灣全球文化網絡佈建計畫

成立全球佈點專案辦公室，以任務編組方式，整合本部及相關部會資源，負責文化交流策略的研議與規劃。以海外文化中心、臺灣書院及文化組三位一體，規劃在海外重

要城市的適當街區營運藝文空間，鎖定主流社會人士，發展海外文化網絡；102年預計拓展日本據點、以及臺灣書院在洛杉磯及休士頓之文化網絡。加速整合國內資源，與國外藝術節、展覽、表演、影展、書展等單位及學術機構合作，辦理文化活動、臺灣文化講座等。

### （二）推動藝文跨域連結計畫

加強與駐臺使節團合作，推動多元文化在臺交流計畫；透過海外文化據點、臺灣書院，與當地專業機構及組織合作，推動跨域連結、藝文夥伴合作計畫等，辦理以臺灣為主題的學術交流、研討會、文化週、文化月等活動。

### （三）兩岸對等互惠交流計畫

加強我方主動性、建立機制，增加雙方互動、擴大鼓勵民間參與。在大陸及港澳地區推動臺灣主題文化活動、策辦兩岸文化前瞻論壇、ECFA 服務貿易議題後續工作會談、

擴大民間藝文團體赴大陸地區交流。以香港光華文化中心為據點，推展成為臺灣在大陸及港澳地區的國際櫥窗。鼓勵民間辦理兩岸傳播及新聞交流、持續推動大陸及港澳媒體記者來臺採訪，並加強對大陸及港澳駐臺媒體的服務工作。

### 三、產值化-價值產值化

以文化創意之軟實力發展經濟新動能，透過與資訊科技產業的結合，優化產業結構及提升附加價值，期達到創新產業生態，領航美學經濟之願景目標。

本計畫擘劃二項主要策略，包括內容產值化及智財權產值化：

#### (一) 內容產值化

1、建置雲端「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鼓勵將文化創意內容進行一源多用的加值應用，形成具商業應用模式的專案，透過平臺的媒合，協助找到投資者或跨領域的需求者。

- 2、舉辦年度文化素材原創增值應用競賽，徵集優良商業應用模式專案，包括文學創作、劇本、動畫、遊戲等，促成更多價值產值化。
- 3、輔助文創跨界及增值應用體系之建立，包括研擬文創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並規劃能力鑑定制度，以利各種文創產業進行重點人才培育；鼓勵一源多用，辦理市場增值應用及跨界整合行銷補助；針對新媒體及時尚潮流之發展與應用進行研析，協助文創業者掌握創新服務之發展契機。

## （二）智財權產值化

- 1、推動公部門圖片及影視等內容，及民間獲國際獎項產品之增值應用，建構增值應用平臺，並彙整及提供著作權資料，進而媒合使用者及著作權擁有者。
- 2、開設智財保護課程，協助業者瞭解智慧財產權申請、保護、授權及管理、智慧財產的侵害訴訟、取締盜版等知識。另



協助文創業者尋找可行的行銷與商業模式，促使文化創意作品可以透過大量授權產生商業化效益。

#### 四、雲端化-建置文化雲，整合藝文內容及促進 加值應用

文化雲概念為「藝文內容+整合行動服務+分享」：希冀提供藝文創作與產業發展豐沛的素材來源，促進文化融入民眾生活，以及拓展國際交流、創造媒合。

規劃透過文化雲建置計畫，以雲端科技大量儲存及隨時隨地分享的特性，將分散各地的文化元素匯集整合成文化資源的「大水庫」，輔以適當的開放授權管道，提供行動化應用服務，讓各界取用足以灌溉創意的沃土。

預計從文化科技政策研究等八大項工作分階段進行：

- (一) 文化科技政策研究：聚焦在文化與科技相互影響及融和創新的整合方案，研析文化雲相關技術規範，建立決策根

基。

- (二) 文化資源整合服務：盤點本部及附屬機關、公廣集團及國科會數位典藏計畫中之數位文化資源，結合博物館文物典藏系統、文化統計及獎補助資訊，建置文化資源庫。
- (三) 藝文活動整合服務：整合藝文活動的發布、報名、預約導覽整體流程，提供藝文活動資訊、文化地圖及博物館導覽等示範性行動應用服務(App)，悠遊享受文化生活。
- (四) 藝文網路直播與視訊服務：協助藝文團體透過科技強化行銷、擴大欣賞人口及增進溝通、互動、經驗分享。
- (五) 文化雲資源共享與推廣：將文化雲所建置之各項資源推廣至縣市，增加資料聚集數量與內容深度。
- (六) 國民記憶資料庫雲端平臺：經由小人物、新移民等國民生命史，以錄音、錄

影方式蒐集與數位化，聚集為雲端故事庫，成為人文、藝術創作的泉源。

(七) 數位臺灣書院：以永續經營概念完整建置臺灣書院數位資訊統合平臺，配合臺灣書院政策推動主軸，持續擴充內涵，並逐步完成多語版建置，有效擴大觸達廣度，成為對外文化傳播重要媒介。

(八) 文化科技創新計畫：以科技服務文化，鼓勵提出創新計畫，善用科技改變社區文化環境及促進文化傳播。

## 肆、結語

本部長期推動文化藝術發展與基礎扎根工作，服膺國際人權公約，積極倡導「文化權平等」理念，未來文化施政將由最基層的村落出發，並能成為產業轉型的利基，進一步成為文化外交與國際合作的堅實後盾。

同時期許能成為溶入各部會相關施政的「方糖」，積極協調與溝通各級政府、企業及文化團體，共同戮力達成「文化立國」的理想與目標，

而今天提出的四大工作重點，關乎文化整體發展環境及資源的整備，懇請委員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